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銓
訴訟代理人　趙鍾勳
被　　告　黃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,4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